2019年
年度报告摘要

公司代码：603678　　公司简称：火炬电子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独立董事	白劭翔	因公出差	王志强

4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总股本 452,665,950 股扣除已回购股份数 1,392,700 股后的 451,273,25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7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76,716,452.50 元。

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二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火炬电子	603678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世宗	谢妙娟
办公地址	泉州市鲤城区江南高新技术电子信息园区紫华路 4 号	泉州市鲤城区江南高新技术电子信息园区紫华路 4 号
电话	0595-22353689	0595-22353679
电子信箱	investor@torch.cn	investor@torch.cn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主要业务及业务模式

公司主要从事以电容器为主的电子元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电子元器件代理业务以及陶瓷新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业务。目前，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为以电容器为主的电子元器件生产和销售业务。同时，公司陶瓷新材料的生产已经形成一定的规模，新材料板块的战略布局初显效益。

（1）元器件板块

火炬电子自成立以来，专注电容器领域，坚持以主业为核心发展，主要成熟产品包括片式多层陶瓷电容器（业界常指 MLCC）、引线式多层陶瓷电容器、多芯组陶瓷电容器。2016 年推出"火炬牌"钽电容器、布局超级电容器、脉冲功率陶瓷电容器等系列新品，产品广泛应用于航空、航天、船舶及通讯、电力、轨道交通、新能源等高端领域。主要通过营销中心采用直销方式开拓国内市场，分别在北京、西安、上海、成都、武汉、洛阳、合肥、深圳、天津、杭州、南京等地设立分公司及办事处。

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天极主打产品单层电容、薄膜电路，广泛使用于无线通讯、卫星导航、大数据、雷达、电子侦察、电子对抗和移动通讯等与微波紧密相关的行业和领域。

报告期内，为引入战略合作伙伴，开发新产品，公司将持有的子公司福建毫米45%的股权转让给泉州传世领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福建毫米主要产品包含温度补偿衰减器、单层片式瓷介电容器、片式膜固定电阻器等，产品应用于航天、航空、船舶及 5G 通讯、高端医疗、电子汽车、物联网等中高端领域。

（2）新材料板块

新材料板块主营产品为 CASAS-300 高性能特种陶瓷材料，主要由子公司立亚新材实施，立亚化学作为其原材料供应基地，提供高性能陶瓷材料的先驱体。

公司通过技术独占许可方式已经掌握"高性能特种陶瓷材料"产业化以及 PCS 制备的一系列专有技术。全资子公司立亚新材作为"高性能特种陶瓷材料"产业化的实施主体，目前已完成三条生产线的建设。

（3）贸易板块

公司主要代理太阳诱电、AVX、KEMET 等品牌，与上述原厂供应商建立了稳定的长期合作关系。公司的代理业务采用买断销售方式，并根据采购成本、市场状况确定代理产品的最终售价。代理产品主要包括大容量陶瓷电容器、钽电解电容器、金属膜电容器、铝电解电容器、电感器、双工器、滤波器等产品。同时公司积极拓展新的上游原厂合作伙伴和下游新兴市场资源，积极寻找更多优质电子元件合作伙伴，已与 JDI、JAE、ALPS 等国际知名电子元器件厂商初步建立了合作关系，其产品主要应用于安防产品、通讯产品、工业类电子等领域。

（二）行业情况说明

1、行业特点：

（1）国内电容器制造企业有待于通过加大资金投入获取竞争优势

目前日韩等国的国际知名电容器生产企业凭借其技术、规模优势，通过在国内设厂或者通过代理商，占据电容器市场主要份额，高端产品处于垄断地位。国内电容器行业除个别综合实力较强的生产企业具备挑战国际品牌的能力外，大多数为中小型企业，集中在民用中低端市场，竞争激烈。部分国内企业专注于细分市场，例如火炬电子、成都宏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鸿远电子等深耕军用市场，在细分市场形成竞争优势，并通过在细分市场的技术积累、形成的品牌影响力拓展其他民用市场。

总体来看，大容量电容器市场仍然以国际知名企业为主，国内电容器制造企业仍然集中在民用中低端市场。国内电容器制造企业仍然有待于通过增加投入，不断加大技术研发力度，从生产工艺、原料配方等多方面着手，逐步提高产品性能，增强自身的技术积累，提高技术水平。

（2）国防工业领域的国产化需求

随着国防工业的发展，高新技术武器装备对配套的电子元件产品的可靠性、稳定性及使用寿命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目前我国高端产品主要依赖进口，一些技术含量较高的产品规格甚至被国外产品所垄断，产品价格、交货期限等合同条款容易存在不确定性，影响用户使用，增加国防工业用户采购成本和设备维护成本。出于国家战略和安全等诸方面考虑，国家鼓励并支持高端电子元件产品国产化，用户也能给予合理的利润空间。随着我国国防工业的持续稳定发展，装备现代化需求迫切，军用高可靠 MLCC 作为基础元件的国产化采购需求将越发强烈，给国内电容器生产厂商提供了更为广阔的市场空间。

（3）用户选择电容器时注重供应商的综合能力

下游用户对于供应商的选择标准方面，除产品单价以外，还十分看重产品质量、服务支持、供货速度等方面，具体情况如下：

① 事故反应及协助处理能力：对于下游电容器使用者而言，供应商在出现质量事故后的反应速度及协助分析处理问题的能力和效率十分重要，其快速进行电容器更换和质量事故分析的能力，不仅能节约时间和成本，还能避免产品延误交付。

② 专业服务及技术支持能力：面对众多的电容器供应商，无论是厂商直销、还是通过授权代理、经销商等渠道，下游用户越来越倾向于选择能够提供更多品质选择、技术支持、专业服务等内容的供应商，尤其当下游用户面向海外、军工或工业市场时，对产品质量和技术支持的关注程度将远远超过对价格的关注。同时，对于供应商的专业服务要求也越来越高，需要其掌握下游用户所在行业市场变化趋势、用户采用的产品方案设计及向其推介的电容器产品优缺点等方面知识，才能为下游用户提供足够专业的服务。

③ 稳定及时的供货能力：交货期对于下游用户至关重要，也是体现供应商价值的重要部分。稳定及时供货是对供应商的基本要求，而供应的灵活性则要求供应商有计划性备货或在下游用户计划变化时能给予调货支持。对于授权代理、经销商等分销商而言，交货期受制于上游原厂的生产出货安排，其备货能力高低、与原厂的合作关系直接影响到能否及时交货，在很多情况下已成为分销商赢得客户的关键因素之一。

④ 与原厂紧密合作关系：对于授权代理、经销商等分销商而言，与上游原厂的关系是否紧密直接影响新产品是否能同步供应，原厂产能紧张时的供货速度，原厂的技术支持力度和产品的价格优惠程度等方面。一般来说，授权代理商专门代理一个或几个品牌产品，相较于经销商、柜台贸易商，与原厂保持长期紧密的合作关系，得到的原厂支持力度也更大。

（4）陶瓷新材料行业特点

陶瓷新材料的研发和生产技术难度高，前期研发周期长，设备投入规模大，对新进入者形成较高的技术壁垒、资金壁垒。下游客户对陶瓷新材料产品的规模化采购需要经过严格的产品验证，对生产企业的工艺技术水平、制造能力有着严格的要求，增加了新进入者进入本行业的难度。因此陶瓷新材料制造企业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随着军工改革的深入、军民融合的进一步推进，下游市场需求将得到进一步增长，现有陶瓷新材料制造企业将继续保持竞争优势。

2、行业的周期性、季节性及区域性特点

（1）周期性

电容器是电子设备中不可或缺的主要元件之一，广泛应用于各个领域。其下游主要有消费电子、汽车电子、工业控制、医疗电子、安防等民用领域以及航空航天、武器装备等国防工业领域。其中国防工业领域由于政策稳定，生产企业需要相关资质，需求量平稳增长，不易受到宏观经济周期和市场供求波动影响；消费电子、汽车电子、工业控制、医疗电子、安防等民用行业较易受宏观经济政策、市场竞争加剧、居民收入水平、消费者偏好等因素影响，有一定的周期性，这使得电容器民用市场也呈现出相应的周期性。

（2）区域性

目前，我国电容器生产厂商主要分布于珠江三角洲、长江三角洲和环渤海京津地区。其中，珠江三角洲地区电子信息产业发达，是中国最大的家电生产基地，也是全球重要的计算机硬件生产基地；长江三角洲以半导体制造、笔记本电脑、手机及零部件为主；环渤海京津地区为电子信息产业生产和科研基地。这些区域均有电容器厂商投资设厂。

（3）季节性

电容器应用于航空、航天、船舰、兵器等军工市场以及系统通讯设备、医疗电子设备、工业控制设备、汽车电子、精密仪表仪器、轨道交通及消费类电子产品等民用领域，由于应用领域较为广泛，行业受单一行业季节性波动影响较小。整体而言，受元旦、春节等假期影响，一季度市场需求基本为全年最低水平。

3、公司行业竞争地位

（1）自产业务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火炬电子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连续八年被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评为"中国电子元件百强企业"。自产元器件业务主要产品包括陶瓷电容器、钽电容器等电子元件产品，涉及到多个军用质量等级，下游应用领域以军用为主，民用为辅。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火炬电子及其下属企业拥有 159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38 项，实用新型专利 114 项，外观设计专利 7 项，形成了以产品设计、材料开发到生产工艺的一系列陶瓷电容器制造的核心技术，参加了多项国家标准、国家军用标准、行业军用详细规范的起草或修订工作。

同时，公司承担了多项国家、省、市级科技项目，获得了多项国家、省部级荣誉，如 2004 年，公司高可靠多层瓷介电容器被列入国家级火炬计划项目；2010 年公司被国家发改委评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2011 年公司被评选为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之一，2018 年获得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信用评级 AAA 级。

（2）代理业务的行业竞争地位

公司重点选择产品需求广泛、品质稳定、品牌知名度高的电容器原厂进行代理，并取得了较好的成绩，多年来公司均为太阳诱电、AVX、KEMET 等知名品牌原厂的重要代理商。同时，公司在代理业务中为客户提供培训、检测、技术支持等全方位服务，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也取得了越来越多用户的信赖。

（3）新材料业务的行业竞争地位

公司高性能特种陶瓷材料产业化项目尚处于建设阶段，部分生产线建成并开始生产。高性能特种陶瓷材料的研发与生产技术难度高、前期投入大，目前国内外具备特种陶瓷材料产业化技术的企业较少。高性能特种陶瓷材料产业化项目实施主体立亚新材获得全部军工必备资质，相关产品已经在航空航天等国防工业单位使用，逐步形成先行优势。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9 年	2018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7 年
总资产	4,416,607,250.08	3,755,768,441.19	17.60	3,313,468,635.87
营业收入	2,569,393,412.72	2,024,346,910.95	26.92	1,888,132,951.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1,438,432.95	333,176,114.40	14.49	236,774,279.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55,394,139.76	306,896,361.47	15.80	205,858,013.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112,934,407.56	2,778,425,590.87	12.04	2,523,775,151.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2,138,778.21	132,890,142.31	74.68	86,218,766.8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4	0.74	13.51	0.5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4	0.74	13.51	0.5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92	12.52	增加 0.40 个百分点	9.80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 月份）	第二季度（4-6 月份）	第三季度（7-9 月份）	第四季度（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464,263,862.29	596,350,303.79	666,410,179.98	842,369,066.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2,009,779.15	141,292,755.96	77,404,202.85	90,731,694.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5,173,890.54	135,487,757.61	76,704,731.01	78,027,760.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577,586.97	2,831,597.81	14,023,514.37	131,706,079.06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8,35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3,929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蔡明通	-18,397,400	166,485,440	36.78	0	质押	12,520,000	境内自然人
蔡劲军	0	29,361,730	6.49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庚价值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915,161	7,953,261	1.76	0	无	0	未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庚小盘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848,758	7,848,758	1.73	0	无	0	未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国防军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952,700	7,598,386	1.68	0	无	0	未知
中国工商银行—易方达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454,753	7,128,197	1.57	0	无	0	未知
福建福州创新创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00,000	7,100,000	1.57	0	无	0	未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596,182	5,515,041	1.22	0	无	0	未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中证国防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539,603	5,507,303	1.22	0	无	0	未知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三组合	-173,972	3,948,049	0.87	0	无	0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蔡明通与蔡劲军为父子关系；其他股东公司未知是否具有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公司不存在优先股股东情况。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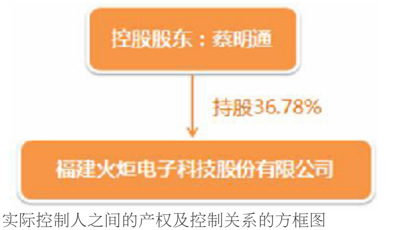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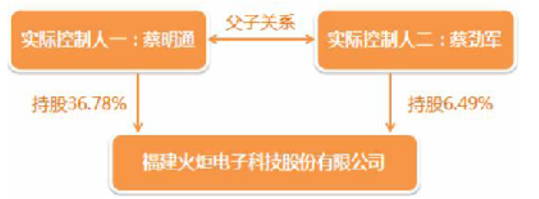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2,569,393,412.72 元，同比增长 26.92%；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1,438,432.95 元，同比增长 14.4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55,394,139.76 元，同比增长 15.80%；公司总资产 4,416,607,250.08 元，较期初增长 17.60%；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3,112,934,407.56 元，较期初增长 12.04%。2019 年，按照公司发展战略，努力推进年度重点工作计划，各项工作得以有序开展，较好地完成了各项任务，保持公司持续稳健发展的态势。

（一）三大板块平台建设

1、元器件板块

（1）报告期内，公司自产主营产品陶瓷电容器（不含单层电容）实现销售收入 63,146.58 万元，同比增长 34.18%，综合毛利率为 70.19%；单层电容器实现销售收入 4,430.78 万元，同比增长 197.66%，综合毛利率为 60.02%；钽电容实现销售收入 4,192.07 万元，同比增长 24.11%，综合毛利率为 39.25%。

（2）报告期内，公司进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于小体积薄介质层陶瓷电容器高技术产业化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建成后，将新增年产 840,000 万只小体积薄介质层陶瓷电容器，有利于丰富产品结构，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为了加快项目的建设进度，缩短建设周期，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至 2020 年 2 月底，已支付设备款及工程款计 7,462.92 万元。

（3）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天极实现营业收入 6,872.30 万元，净利润 2,064.28 万元。并购后通过对广州天极的整合，扩大厂房规模，加大设备资金投入，利用公司在资金、团队、行业市场的优势，提升其在市场的份额和盈利能力。广州天极治理体系日益完整，力争成为以军工为导向、融合高端民品市场，成为研发型高新技术企业。

（4）报告期内，公司为子公司福建毫米引入战略合作伙伴，转让持有的福建毫米 45%股权予泉州传世领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着眼于开发新的产品，提升福建毫米自身的技术水平及创新能力，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及整体盈利能力。目前福建毫米已分别建成单层片式瓷介电容器生产线、温度补偿衰减器生产线、片式膜固定电阻器生产线。

（5）报告期内，公司全资二级子公司上海紫华光整体逐渐完善，承担"火炬牌"民品销售任务，通过特定的销售策略，有序发展火炬牌民品，在未来的 3-5 年把紫华光打造成火炬民品销售平台，提升火炬民品的市场占有率和品牌知名度。

（6）创新精神是任何时代不可或缺的精神特质，技术创新是企业发展的不竭动力。报告期内公司加大研发力度，截至期末，本集团拥有 159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38 项，实用新型专利 114 项，外观设计专利 7 项；正在申报有 63 项，其中发明 26 项，实用新型专利 37 项。研发投入 5,626.52 万元，同比增长 55.10%。

2、新材料板块

高性能特种陶瓷材料属于近年来重点发展的新材料，"从 0 到 1"，公司不断探索发展路径，持续投入。报告期内，立亚新材实现营业收入 7,625.98 万元，净利润 1,745.45 万元，同比增长 181.15%。

报告期内，"CASAS-300 特种陶瓷材料产业化项目"实施主体立亚新材已获得军工相关资质，完成建设的三条生产线，其产品已形成先行优势。另外三条生产线已完成纺丝、交联工序调试工作，但热解炉、热处理炉生产和交付周期较长，相关设备受供应商产能排期影响，交付时间延后。经决定，将项目延期至 2020 年 9 月。

报告期内，立亚化学作为高性能陶瓷材料的先驱体（PCS）产业化基地，已全面完成主体建设、设备安装、调试、试生产方案、环境、安全应急预案申报等一系列前置工作，目前已计划试投产。

3、贸易板块

报告期内，贸易板块以上海紫华光作为重要平台，持续引入新产品线，丰富产品品类，已与 JAE、JDI、CITIZEN、ALPS 等品牌建立合作关系，其产品主要应用于安防、通讯、工业类电子等领域。公司通过不断开拓适用市场需求新的代理产品线和产品资源，不断开发新客户，同时在老客户中寻找新的交易机会，保证代理业务的整体稳定发展。

报告期内，贸易板块初步实行"事业部"制，按产品划分为被动器件事业部、分离器件事业部、主动器件等事业部门，逐步完善事业部权责利机制。分领域专业化经营管理，各具特色，提高创造性及公司的竞争力。

（二）人才发展

人才是激活高质量发展的第一资源，公司一直把提高人的发展能力放在突出位置，促进人的全面发展。报告期内，公司高度重视人才培养体系建设，多措并举，建立贴合企业需求的人才培育体系。同时结合主题活动及俱乐部特点，创新、丰富企业文化活动形式，深化企业文化价值观，增强员工的认同感和归属感，切实做到尊才重才，厚植人才成长沃土。

报告期内，公司完善人才激励机制，制定高层次人才管理办法，同时实施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自企业上市五年来，公司已实施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充分激发内部优秀经营团队的主观能动性，员工个人价值及公司价值同步实现。

1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19 年 4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要求对已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但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应按如下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中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增加"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利润表中在投资收益项目下增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的明细项目。

2019 年 9 月 19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与财会[2019]6 号配套执行。

本公司根据财会[2019]6 号、财会[2019]16 号规定的财务报表格式编制比较报表，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变更了相关财务报表列报。

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本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于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对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含减值）进行追溯调整，将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即 2019 年 1 月 1 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 2019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同时，本公司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 2019 年 1 月 1 日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金额，也不影响本公司母公司财务报表中 2019 年 1 月 1 日股东权益金额。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分别经本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批准。

4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不适用

本期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包括：福建毫米、火炬控股、苏州雷度、厦门雷度、立亚特陶、立亚新材、立亚化学、深圳雷度、广州天极、火炬国际、雷度国际、上海紫华光、上海雷度、日本泉源等，其中本年新增 1 家；详见 2019 年年度报告，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和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证券代码：603678　　证券简称：火炬电子　　公告编号：2020-010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30 号）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等相关规定，将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1、首次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5 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发行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了普通股（A 股）4,16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0.38 元。截止 2015 年 1 月 19 日，本公司共募集资金 43,180.8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4,989.64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38,191.16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本公司董事会确定的募集资金专户中，本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监管协议。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致同验字（2015）第 350ZA0004 号《验资报告》。

2、第二次募集资金

根据本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399 号文核准，本公司向不超过 10 名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4,666,380 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 69.99 元／股。截止 2016 年 8 月 22 日，本公司共募集资金 102,649.99 万元，扣除其证券承销费及保荐费 1,350.00 万元，以及扣除本公司自行支付的中介机构费和其他发行相关费用合计 297.00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101,002.99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本公司董事会确定的募集资金专户中，本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监管协议。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致同验字（2016）第 350ZA0062 号《验资报告》。

（二）前次实际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

1、首次募集资金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已于 2017 年 5 月结项。为节约管理成本，根据 2017 年 6 月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2018 年 8 月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本公司将首次募集资金专户余额转至自有资金普通账户，并于 2018 年 9 月办理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手续。

2、第二次募集资金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单位：人民币万元）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698089954	人民币专用户	3,649.7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595901046210101	人民币专用户	8,054.3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152300100100567686	人民币专用户	2,950.7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笥江支行	431272600614	人民币专用户	16.36
合　计	—	—	14,671.10

2019 年 4 月 24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 1 亿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未包含在上述存款余额中。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为 20,000.75 万元，另外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为 4,671.75 万元，扣除手续费 1.40 万元，实际利息收入净额为 4,670.35 万元，无尚未从募集资金专户置换的募投项目投入。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1、首次募集资金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高可靠多层瓷介电容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脉冲功率多层瓷介电容器扩展项目、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际投资总额低于承诺投资总额，主要是由于本公司合理降低项目有关的成本与费用，节省项目资金投入。

2、第二次募集资金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第二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不存在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存在差异的情况。

（四）调整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

1、首次募集资金

（一）更新部分设备

由于市场需求的变化以及设备工艺技术的不断升级，导致原计划部分设备不能很好地满足工艺技术升级的要求。为了进一步适应市场的需求，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根据实际需求情况，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决定对首次募投项目的部分工艺设备进行调整升级，该调整不涉及机器设备投资总额的变更。部分设备调整情况详见附表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二）新增厂房配套等设施

由于募投项目的原资金使用计划仅考虑了项目主体建筑工程情况，而未将配套厂房等设施（包括检测车间、维修车间和职工宿舍等）纳入范围。随着公司实际发展，配套厂房等设施的建设有利于保障未来募投项目的平稳运行，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决定拟在现有募投项目建筑工程的基础上增加配套厂房等设施的建设，本次新建配套厂房等设施建筑面积 17,092 平方米，预计投资额 3,951 万元。募投项目变更前后及募集资金安排对比情况表详见附表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2015 年 9 月 7 日，本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新募投项目设备以及新增配套厂房设施的议案》。

2、第二次募集资金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第二次募集资金项目不存在调整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六）闲置募集资金情况说明

1、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首次募集资金

2016 年 7 月 1 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5,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本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2 日将实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4,500 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第二次募集资金

2019 年 4 月 24 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1）首次募集资金

2015 年 3 月 26 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7,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以及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滚动使用。

2016 年 9 月 2 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拟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以及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以增加公司收益。上述资金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6 个月内可滚动使用。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上述用于现金管理的闲置募集资金已按时转回至募集资金专户。

（2）第二次募集资金

2016 年 9 月 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及 2016 年 9 月 19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子公司立亚新材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以及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上述资金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滚动使用。

2017 年 6 月 2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及 2017 年 7 月 13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子公司立亚新材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以及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上述资金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滚动使用。

2018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及 2018 年 5 月 11 日召开的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及子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 8.3 亿元（其中，募集资金不超过 4.3 亿元，自有资金不超过 4 亿元）的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上述资金额度自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内可滚动使用。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上述用于现金管理的闲置募集资金已按时转回至募集资金专户。

3、尚未使用的前次募集资金情况

（1）首次募集资金

本公司首次募集资金净额 38,191.16 万元，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实际使用 35,801.29 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 2,389.87 万元，加上利息收入净额后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2,958.25 万元，已于项目结项后转至自有资金普通账户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第二次募集资金

本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 101,002.99 万元，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实际使用 81,002.24 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 20,000.75 万元（不包含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净额 4,670.35 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占本次募集资金总额的 19.80%。此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一期主体厂房建设和装修已完成，三条生产线已建设完成。二期主体厂房建设完成，待二次装修；二期三条生产线已完成纺丝、交联工序调试工作，但热解炉、热处理炉生产和交付周期较长，相关设备受供应商产能排期影响，交付时间延后，导致项目结项延期、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上述项目达到预订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长至 2020 年 9 月。剩余资金将继续用于项目建设所必需的支出。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3：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首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系通过研发团队的建设以加强基础研究和加快新产品开发的速度，提高公司研发水平，扩展公司的产品宽度，提高产品附加值，从而增强企业的核心竞争力。该项目的效益反映在本公司整体经济效益中，无法单独核算。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的收益低于承诺的累计收益说明

本公司首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脉冲功率多层瓷介电容器扩展项目"未达到预计效益，主要原因是：1、受国家军改进程影响，与脉冲电容应用有关的工程型号的设计定型进度推迟，产品在军工市场未能如期推广应用；2、脉冲电容器属于市场新产品，技术难度大，生产与推广应用周期较长。

解决措施：1、随着军改落地，本公司将加强与工程型号总体单位和设计单位的沟通与交流，加快脉冲电容的应用与型号的设计调整或定型进度；2、逐步丰富脉冲电容产品种类，为用户单位提供更多的产品选用方案；3、拓展民用市场，加快脉冲电容在民用商业卫星领域的应用推广，为脉冲电容的应用拓展新的领域。

四、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中不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已公开披露信息对照情况说明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定期报告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一致。

特此公告。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八日

附表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19-12-31

编制单位：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首次募集 381,911,600.00 第二次募集 1,010,029,936.2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首次募集 358,012,921.32 第二次募集 810,022,414.0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首次募集 39,510,000.0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2015年至2019年12月）：	首次募集 358,012,921.32 第二次募集 810,022,414.0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首次募集 10.35%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高可靠多层瓷介电容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高可靠多层瓷介电容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65,300,000.00	165,300,000.00	154,410,500.54	165,300,000.00	165,300,000.00	154,410,500.54	10,889,499.46	2017年5月已结项
2	脉冲功率多层瓷介电容器扩展项目	脉冲功率多层瓷介电容器扩展项目	90,000,000.00	90,000,000.00	84,841,188.89	90,000,000.00	90,000,000.00	84,841,188.89	5,158,811.11	2017年5月已结项
3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6,590,000.00	46,590,000.00	38,761,231.89	46,590,000.00	46,590,000.00	38,761,231.89	7,828,768.11	2017年5月已结项
4	流动资金	流动资金	80,000,000.00	80,000,000.00	80,000,000.00	80,000,000.00	80,000,000.00	80,000,000.00	-	不适用
首次募集项目小计			381,890,000.00	381,890,000.00	358,012,921.32	381,890,000.00	381,890,000.00	358,012,921.32	23,877,078.68	
5	CASAS-300特种陶瓷材料产业化项目	CASAS-300特种陶瓷材料产业化项目	810,029,936.20	810,029,936.20	610,022,414.09	810,029,936.20	810,029,936.20	610,022,414.09	200,007,522.11	75.31%
6	流动资金	流动资金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	不适用
第二次募集项目小计			1,010,029,936.20	1,010,029,936.20	810,022,414.09	1,010,029,936.20	1,010,029,936.20	810,022,414.09	200,007,522.11	
合计			1,391,919,936.20	1,391,919,936.20	1,168,035,335.41	1,391,919,936.20	1,391,919,936.20	1,168,035,335.41	223,884,600.79	

附表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编制单位：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设备调整情况

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数量（台/套）	投资金额（万元）	数量（台/套）	投资金额（万元）
高可靠多层瓷介电容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59	6,622.50	111	6,622.50
脉冲功率多层瓷介电容器扩展项目	84	5,575.00	104	5,575.00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6	1,347.00	51	1,347.00
合计	**289**	**13,544.50**	**266**	**13,544.50**

2、募投项目实施方式调整前后及募集资金安排对比情况表

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高可靠多层瓷介电容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固定资产投资	13,530.00	13,530.00	16,352.14	16,352.14
其中：新增配套厂房等设施			2,822.14	2,822.14
设备	6,622.50	6,622.50	6,622.50	6,622.50
铺底流动资金	3,000.00	3,000.00	177.86	177.86
小计	**16,530.00**	**16,530.00**	**16,530.00**	**16,530.00**
脉冲功率多层瓷介电容器扩展项目				
固定资产投资	7,800.00	7,800.00	8,928.86	8,928.86
其中：新增配套厂房等设施			1,128.86	1,128.86
设备	1,347.00	1,347.00	1,347.00	1,347.00
铺底流动资金	1,200.00	1,200.00	71.14	71.14
小计	**9,000.00**	**9,000.00**	**9,000.00**	**9,000.00**

附表3：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2019-12-31

编制单位：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投产后第一年	投产后第二年	投产后第三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1	高可靠多层瓷介电容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77.36%（说明1）	35,883,300.00	57,413,280.00	71,766,600.00	26,659,500.00	83,405,178.63	148,688,890.46	258,753,569.09	是（说明2）
2	脉冲功率多层瓷介电容器扩展项目	1.86%（说明1）	13,382,050.00	21,411,280.00	26,764,100.00	—	449,059.00	551,900.49	1,000,959.49	否
3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4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首次募集项目小计			49,265,350.00	78,824,560.00	98,530,700.00	26,659,500.00	83,854,237.63	149,240,790.95	259,754,528.58	
5	CASAS-300特种陶瓷材料产业化项目（说明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6,208,230.29	17,454,455.99	23,662,686.28	不适用
6	流动资金（第二次募集）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第二次募集项目小计							6,208,230.29	17,454,455.99	23,662,686.28	

说明1：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是指自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至截止日，投资项目的累计实际产量与设计产能之比。

"高可靠多层瓷介电容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累计产能利用率远超过100.00%，主要原因系设计产能是在2011年底所做的预测，由于公司MLCC产品规格众多，同等生产条件下，不同规格的产出不同，公司在实际生产过程中根据技术更新、市场需求等情况实时对不同规格产品的投产做出调整，因此募集项目投产后实际增加的产出大于设计产能。

说明2：根据可研报告的预测，"高可靠多层瓷介电容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建设期为2年，投产以后第一年生产负荷为50.00%，第二年生产负荷为80.00%，第三年生产负荷为100.00%。该项目的承诺效益根据投产后每年预计税后净利润*上述的生产负荷比例计算得出，该项目实际于2017年6月正式投产，投产后第一年为2017年6月-2018年5月，该区间实现的效益可以达到承诺效益；投产后第二年为2018年6月-2019年5月，该区间实现的效益也可以达到承诺效益；投产后第三年为2019年6月-2020年5月，该区间实现的效益预计也可以达到承诺效益。截止2019年12月31日累计实现效益已超过预计效益。

说明3：根据《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所述，"CASAS-300特种陶瓷材料产业化项目"的建设期为3年（2016年9月-2019年8月），根据2019年8月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2020年9月。截止2019年12月31日该项目尚处于建设期，故未填列"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以及"承诺效益"。